

# 飞回农村的“小燕” 带领大家共致富

## ——记孙耿街道王兴村妇联主席燕玉洁

燕玉洁,女,1982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济阳县孙耿街道王兴村党支部委员兼村妇联主席,同时,是山东旺兴庄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济阳县孙耿镇华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社长。中国共产党济阳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获得“优秀工作者”,“巾帼扶贫带头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 大胆试探 盐碱地上种果树

燕玉洁通过网络查到枣树耐盐碱,于是经过实地考察、论证,在自己承包的这片盐碱地上全部栽上了枣树。盐碱地里种植枣树存在一定的风险,她多次到农校找专业老师指导,并长期聘请一名技术人员对枣树的生长进行监管,把栽种的这些枣树苗看做自己的孩子一样呵护。施肥、浇水、喷药、修剪她样样都在行,看着那双长满老茧的双手,她笑了笑,脸上却依然写满干劲和激情。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些枣树长势茂盛,收成十分喜人。如今,光枣树种植就有130余亩,品种包括“爽果红”、“金丝4号”、“沾化冬枣2号”等,每亩可产3000余斤,年收入近180万元。

枣园种植完成后,燕玉洁的创业之路并没有止步。她又通过网络查到泰山大红石榴具有适应性强、寿命长、耐瘠薄、果实个大等优点。通过实地考察、学习技术、掌握要领之后,又投资150余万元承包了50亩土地种植了5000棵石榴树。

“第一年种植,由于经验不足,当年冬天,绝大多数石榴树被冻坏,很是心疼。2016年园区开始建设占地90亩的3座联动大棚,现在三座大棚已基本建设完成。去年冬天的寒冷天气基本没有影响石榴树的生长。”看着大棚里一棵棵茁壮成长的石榴树,燕玉洁面露笑容。果树间作不失为一种经济补偿方式,燕玉洁带领大家在枣树下间作大豆,在石榴树下间作洋葱,长势喜人,收获在望。

### 再次扩建 打造生态观光园

谈到水果的销路问题,燕玉洁说:“我们王兴村的冬枣采摘已经小有名气了,所产冬枣除供游客采摘外,主要销往济南、德州、潍坊等周边市场,等石榴成熟以后也是采用这种方式。同时,园区内现在已经建设完成了40间羊棚和鸡棚,都是采用纯天然无污染的林下养殖方法养殖芦花鸡和山羊,作为“农家乐”饭店的食材,供游客品尝。为了缩短游客到达采摘旅游路程,增加旅游亮点,我们还挖设长740米、宽50米的景观鱼塘供游客垂钓,购买4条游船,游客在船上也可游览各种果木种植区和绿化区。观光河边是各种农产品展厅。路西为餐饮区,以农家乐形式为主,无公害农家菜,农产品,不添加饲料喂养的鸡鸭鱼等。路西原有沟渠规划为垂钓区,是垂钓爱好者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着她手指的方向,笔者看到了一条宽阔的观光河在阳光下泛着波光。

“那边地里种的是200多亩的果树,包括苹果、樱桃、桃、枣、梨等七八种树,预计得到2019年开始结果,到时候整个园区的面积可达到550亩。”燕玉洁指着一片宽阔的土地介绍到。“整个项目预计到2020年全部完成投入使用,我们意在打造集餐饮、休闲、采摘、垂钓、林下养殖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园区。届时,园区也会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主要也是针对周边几个城市的群众。”

### 带动就业 致富不忘老百姓

园区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为本村的百姓带来了就业机会,据燕玉洁介绍:“我们这个园区目前正在建设中,需要的工人相对少些,现在一共雇用了40人,男的平均每人每天按100元算,女的平均60元,工资也算不错了。最近在挖景观河,需要的男工比较多,这四十多个工人都是在俺们村找的,其中有3个是低保户。他们年龄相对较大,就干些修树、喂羊之类的轻快活。等园区建成后将会雇用一百多人,我准备就在附近村找,带动大家一起就业。”

为了带动整个王兴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变传统陈旧的种植经营模式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学习技术,推动种植产业的形成和发展,2016年10月,燕玉洁和村两委一班人,经过认真研究考察,成立了济阳县孙耿镇华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采取“合作社+土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利益共享,风险均担,民主管理,按股分红。多方听取农户意见和建议,和种子肥料农药供应商、收种机械主、粮食收购处洽谈合作事宜,将农户投入费用降到最低,变相增加了农户的收入。农产品的初加工项目已提上日程。富硒田里还种植富硒小麦和富硒谷是富硒系列农产品中的部分原料。目前,石磨面粉厂和小米加工厂已完成选址工作,准备建设中。

如今的王兴村,在燕玉洁等人的带动下不断发展,旺兴庄园规模不断扩大,已初具模型,村里的群众都对她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予以认可和高度评价,长辈们亲切地称其名为“小燕”,说这飞回的“小燕”带领大家共同富裕。



# 2017年精准扶贫慈善捐款爱心榜

制表:济阳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统计时间:2017年12月30日

序号	捐款单位	捐款金额(元)	人数
1	县委办公室	11600	71
2	县人大办公室	7400	30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300	32
4	县政协办公室	5400	25
5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600	73
6	县纪委	11700	67
7	县人武部	1300	11
8	县委组织部	3600	21
9	县委宣传部	3400	17
10	县委政法委	2400	11
11	县委统战部	2400	10
12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00	6
13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	23
14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4200	28
15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800	15
16	县贸促会	900	6
17	县科学技术协会	800	4
18	县民政局	9300	79
19	县人民医院	97300	964
20	县红十字会	1600	9
21	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1500	10
22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7810	178
23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500	11
24	济北街道办事处	157700	68
25	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	3630	68
26	县金融办	1000	7
27	县黄河河务局	12200	117
28	县编办	1600	11
29	县残疾人联合会	1600	9
30	县科技局	2400	13
31	县商务信息中心	2000	12
32	县委党校	3500	24
33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300	18
34	县中医院	53200	523
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00	150
36	县史志办公室	1000	5
37	县财政局	7900	56
38	济阳国资控股集团	1400	10
39	县经信局	3900	29
40	县林业局	5000	38
41	县广播电视台	6100	52
42	县人影办	1500	10
43	县安监局	3100	20
44	全县教育系统	480300	4671
45	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10800	97
46	县旅游促进服务中心	700	4
47	县物价局	2300	18
48	县妇联	1400	7
49	县国税局	10500	90
50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800	56
51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00	44
52	县总工会	1500	9
53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5600	45
54	县农业示范园服务中心	500	3
55	国家统计局济阳调查队	1000	7
56	县人民银行	2200	17

序号	捐款单位	捐款金额(元)	人数
57	县自来水公司	17600	173
58	县粮食局	3100	24
59	县住建委	12200	112
60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100	50
61	县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11690	169
62	县公路管理局	15350	223
63	县委农办	1900	10
64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00	10
65	县档案局	1900	13
66	县司法局	8000	63
67	县统计局	2600	16
68	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9	县畜牧兽医局	5000	38
70	县供销合作社	2200	16
71	新市镇人民政府	100000	
7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00	14
7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600	118
74	县交通运输局	17300	156
75	县水务局	17000	150
76	县机关工委	1000	5
77	县信息(新闻)中心	2000	13
78	县人民法院	12800	96
79	县审计局	2900	17
80	团县委	400	2
81	太平街道办事处	100000	
82	县老干部局	1600	10
83	县卫计局	9100	72
84	县公安局	43300	360
85	县民政局	900	4
86	县气象局	1100	7
87	县园林局	9100	82
88	县太平洋保险公司	520	8
89	济阳街道办事处	150000	
90	济阳北海村镇银行	2500	21
91	孙耿街道办事处	150000	
92	县食药局	9500	85
93	仁凤镇人民政府	100000	
94	回河街道办事处	100000	
95	农业银行济阳支行	19850	164
96	县供电公司	35200	343
97	县国土资源局	9200	80
98	曲堤镇人民政府	100000	
99	崔寨街道办事处	150000	
100	县农业局	9000	77
101	中国银行济阳支行	4400	38
102	垛石镇人民政府	100900	
103	济南留学回国人员精细化工研究中心	900	3
104	县环保局	7400	63
105	县物资资产管理中心	1000	5
106	县台办	1100	7
107	济南盐业公司济阳分公司	4000	33

备注:1、截止目前,尚有20家单位应捐款未捐款,请有关单位抓紧安排。  
2、有的单位虽交纳捐款,但与任务数、所捐款人数与单位实有人数有差距,请认真核对后,按济阳办发[2017]68号《济阳县2017年精准扶贫慈善捐款活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办理。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禁放规定》),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噪声污染,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特制定本通告。

一、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一律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二、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外,各县区政府划定并公布的禁放区域以及《禁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场所,一律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四、在本市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途经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道路的,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不得停留。

五、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有条件的社区居委会可以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者服务站”,为居民提供相关法规宣传、家庭剩余烟花爆竹置换等服务。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2日止,市民可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者服务站”,将

家庭剩余的烟花爆竹置换为生活日用品、纪念品等物品。

六、广大市民、单位应当自觉遵守《禁放规定》,不在禁放区域、场所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全市党员干部、青年团员、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积极宣传《禁放规定》。

七、对违反《禁放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禁放区域、场所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任何人都有权予以制止或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济南市燃放、销

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济政字[2017]86号),由市、县区公安部门(含济南高新区公安分局、市南部山区公安分局)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视情给予奖励。

八、违反《禁放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信息推送至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九、燃放烟花爆竹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引起

火灾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市公务员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禁放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报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该违法行为将纳入所属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范畴。

十一、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

# 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及早发现、制止、消除违法苗头,营造文明和谐的执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市、县区公安部门(含济南高新区公安分局、市南部山区公安分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奖励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举报可以采取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或者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

第四条 举报分为实名举报、隐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网络通讯方式等)。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向举报受理部门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未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第五条 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全市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全市举报奖励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告知、受理、认定和发放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违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举报奖

励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七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予以奖励:

(一)违反《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或者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违反国家规定,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烟花爆竹管理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所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属于本市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二)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未被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真实、具体,能提供主要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四)所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立案;

(五)举报内容未获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属于本市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二)举报人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暴力等方式致使被举报人行为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三)请求制止侵权、赔偿损失并予以惩处侵权人而进行的投诉、申诉;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经查证属实,且已实施行政处

罚的,根据举报内容在查处违法行为中的作用,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关键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认定的违法事实相符的,可以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部分证据,不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可以给予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人违法线索,不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认定的事实基本相符的,可以给予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奖励。

(四)所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因当事人逃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但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制止的,可以给予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奖励。

第十一条 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可以给予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给予奖励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隐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三)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被不同部门受理的,由最先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奖励;

(四)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人进行奖励,奖励分配方案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奖励金

额;

(五)一次举报涉及的多个违法行为被分别立案查处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第十三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自行作出决定作出刑事立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享有申请奖励的权利和申请途径。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享有奖励申请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

实名举报人申请奖励,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隐名举报人申请奖励,应当提供举报时的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奖励申请2个工作日内报本级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作出奖励决定,作出奖励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决定给予奖励的,应当同时告知奖励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决定不予奖励的,应当说明不予奖励的理由。

对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采取简易程序处罚,并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经举报人同意,可以当场奖励。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